

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寰实法意[2016]字第 134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治安大街19号

电话：15712213741/47 传真：（022）27834883

邮政编码：300021

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长仁律师、张瑞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审议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了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

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负责召集和主持。

2、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更正“关于召开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30在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0号国鑫大厦511会议室召开。

4、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二、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

1、本期债券分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两个品种。两只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交易。其中7年期债券品种在银行

间债券市场简称“16渤海国资债01”，代码：1680186.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渤海01”，代码：127427.SH（以下统称：“16渤海债01”）；10年期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6渤海国资债02”，代码：1680187.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渤海02”，代码：127428.SH（以下统称：“16渤海债02”）

2、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登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通过代理人出席的总共3家机构。代表有表决权的“16渤海债01”债券100万张，占“16渤海债01”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3.33%；代表有表决权的“16渤海债02”债券130万张，占“16渤海债02”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21.67%。

4、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中无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上级股东等属于《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无表决权的关联方。

5、债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划转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持有人提出超出上述议案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统计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16渤海债01”投票情况

投同意票的100万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16渤海债01”债券总张数的100%；投反对票的0张；投弃权票的0张。

2、“16渤海债02”投票情况

投同意票的130万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16渤海债02”债券总张数的100%；投反对票的0张；投弃权票的0张。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共同出席会议的“16渤海债01”及“16渤海债02”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寰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于长仁

于长仁

张瑞青

张瑞青

单位负责人: 于长仁

于长仁

2016年12月21日